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祥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备用锅炉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祥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祥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备用锅炉扩建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4 月 16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祥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备用锅炉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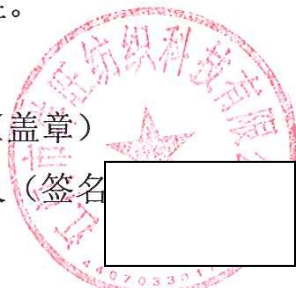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4月16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祥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备用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信用编号 BH0000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岚（信用编号 BH000024）、江蕴怡（信用编号 BH000046）、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 4 月 1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70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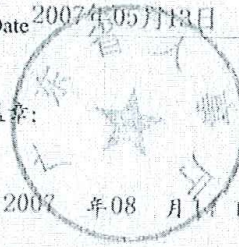
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赵岚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05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08 月 14 日
Issued on



打印...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11900427622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440711197908105429	个人姓名	赵岚
性别	女	身份证	440711197908105429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业务类别 (区分缴费、退费)	缴费类型 中文	参保身份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终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02	200206	5	1137.15	324.90	1083.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07		1	222.60	63.60	1060.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08	200210	3	910.35	260.10	1445.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11	200307	9	2601.00	910.35	1445.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08	200311	4	1156.00	462.40	1445.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12	200406	7	1888.60	755.44	1349.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7	200508	14	4250.54	1700.30	1518.07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509	200606	10	1581.20	632.50	790.6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607	200706	12	1791.00	795.96	829.14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707	200806	12	2193.00	1032.00	1075.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807	200906	12	2312.40	1088.16	1133.5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07	201008	14	2750.16	1294.16	1155.5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009	201101	5	948.80	474.40	118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2	201106	5	1042.40	521.20	1303.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7	201406	36	9261.00	4939.20	1715.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68.42	1026.72	2139.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506	6	1878.24	1155.84	2408.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7	201609	15	5089.50	3132.00	2610.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00.02	2092.32	290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682.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8	1394.88	290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6	12	4836.00	2976.00	3100.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07		1	438.88	270.0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01908	202001	6	2633.28	1620.4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02002	202012	11	0.00	2970.8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02101	202103	3	1417.92	810.24	3376.00
合计						230	59767.11	33991.47	

打印流水号: wi51610139 打印时间: 2021-03-16 12:36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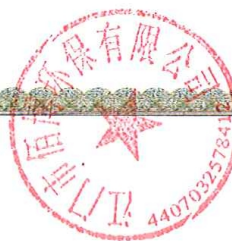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信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检测;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 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祥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备用锅炉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中和村间竹坑工业区 15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57 分 56.599 秒, 22 度 33 分 55.1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比（%）	14.00	施工工期	1.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2020 年，因擅自扩建设备，建设单位收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第 1900381 号），现场有超出环评审批的设备：4t/h 锅炉 1 台，脱水机 2 台，蒸箱 4 台，目前已启动整改措施，为备用锅炉（2t/h 燃天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然气锅炉)完善环保手 续,其余超出审批数量 的设备已停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中和村间竹坑工业区 15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用地说明,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村镇建设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地表水为IV类功能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类别</th><th>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周边 1km 公里范围内涉及圭峰山风景名胜区,本项目属于新增备用锅炉的扩建项目,备用锅炉仅在常用锅炉故障或者检修保养时使用,备用锅炉与常用锅炉均为燃天然气的 2t/h 的锅炉,且原料均来源于原有的 LNG 储罐,因此未新增污染物。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地表水环境不达标,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本工程运营后,不新增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本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和液化天然气为能源,符合要求。</td><td>符合</td></tr><tr><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td>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td><td>符合</td></tr></table>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会城街道全行政区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煤炭及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周边 1km 公里范围内涉及圭峰山风景名胜区,本项目属于新增备用锅炉的扩建项目,备用锅炉仅在常用锅炉故障或者检修保养时使用,备用锅炉与常用锅炉均为燃天然气的 2t/h 的锅炉,且原料均来源于原有的 LNG 储罐,因此未新增污染物。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地表水环境不达标,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本工程运营后,不新增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和液化天然气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周边 1km 公里范围内涉及圭峰山风景名胜区,本项目属于新增备用锅炉的扩建项目,备用锅炉仅在常用锅炉故障或者检修保养时使用,备用锅炉与常用锅炉均为燃天然气的 2t/h 的锅炉,且原料均来源于原有的 LNG 储罐,因此未新增污染物。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地表水环境不达标,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本工程运营后,不新增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和液化天然气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属高污染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在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专用锅炉的情况下燃用，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备用锅炉使用液化天然气为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因此，符合相关政策管理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扩建项目情况

项目扩建前后只对锅炉部分进行变动，新增 1 台 2t/h 的燃天然气备用锅炉。扩建前后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其他生产设备不变。

(1) 工程组成

扩建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1 扩建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扩建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新增1台2t/h的燃天然气备用锅炉	—
环保工程	废气	依托原有锅炉22m高废气排气筒	—

(2) 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仅新增 1 台 2t/h 燃天然气备用锅炉，仅在常用锅炉故障或者检修保养时使用。因此扩建后产品方案不变。

(3)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扩建项目设置的备用锅炉仅在常用锅炉故障或者检修保养时使用，备用锅炉与常用锅炉均为燃天然气的 2t/h 的锅炉，且原料来源于原有的 LNG 储罐。因此扩建后原辅料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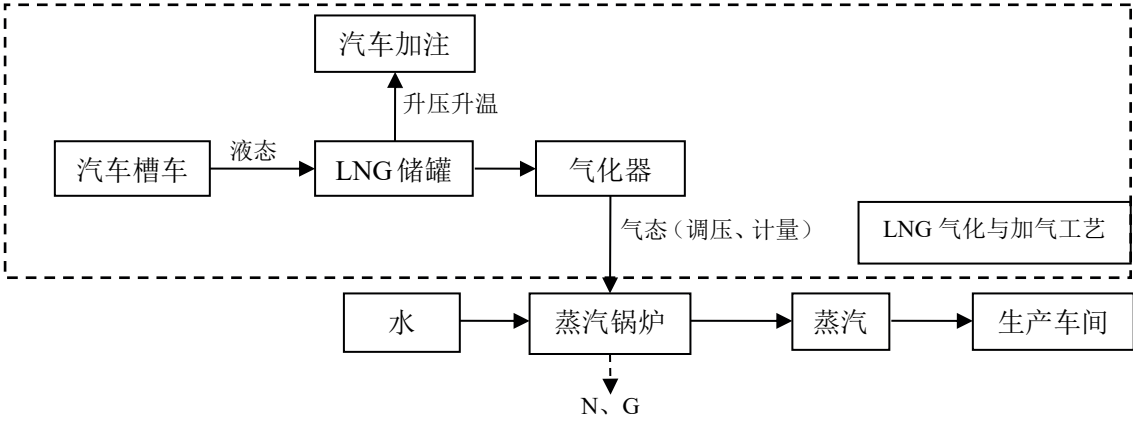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对应工序	设施参数	
						参数	设计值
1	2t/h 燃天然气备用锅炉	台	1	热力生产单元	供热	额定出力	2t/h
2	LNG 储配站*	个	1	热力生产单元	供热	容积	20m ³

注:本次新增的备用锅炉依托扩建前原有的 LNG 储配站提供燃料。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扩建项目	变化情况
	劳动定员	28 人	不变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不变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一班制	不变
注：本项目备用锅炉仅在常用锅炉发生故障或者检修保养时才启用，因此不需新增锅炉操作人员。			
3、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备用锅炉仅在常用锅炉发生故障或者检修保养时才启用，且备用锅炉与常用锅炉均为 2t/h 的燃天然气锅炉，因此扩建前后用水量、排水量不变。 4、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新增备用放置在原有锅炉房内，位于厂区南面。具体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为新增备用锅炉项目，备用锅炉仅在常用锅炉故障或者检修保养时使用，备用锅炉与常用锅炉均为燃天然气的 2t/h 的锅炉，因此备用锅炉运营期间主要工艺流程与常用锅炉一致，见下图。		
	 图 2-1 锅炉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噪声：N 生产噪声 废气：G 锅炉废气 工艺流程：		

	(1) LNG 气化与加气工艺 ①LNG 气化为卸车流程、气化流程、调压加量流程等三部分：把汽车槽车内的 LNG 转移至站内的 LNG 储罐内，当 LNG 从 LNG 储罐外排气化时，先通过储罐的自增压系统，使储罐压力升高，然后打开储罐液相出口阀，通过压力差将储罐内的 LNG 送至气化器气化成气态天然气，经过气化器气化加热后的常温天然气再经过调压、计量等工序后作为燃料用于蒸汽锅炉燃烧。 ②LNG 加气工艺为卸车流程、升压流程、加液流程以及卸压流程等四部分：把汽车槽车内的 LNG 转移至站内的 LNG 储罐内，LNG 加气站储罐升压的目的是得到一定压力的饱和液体，在升压的同时饱和温度相应升高，LNG 加气站储罐中的饱和液体 LNG 通过泵加压后由加气枪通过计量后给汽车加气，当系统压力大于设定值时，系统中的安全阀打开，释放系统中的气体，降低压力，保证系统安全。 (2) 天然气使用工艺 天然气经 2t/h 燃天然气锅炉燃烧后，产生的蒸汽用于生产车间。 此过程锅炉主要污染因素有锅炉作业时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设备噪声。 注：本项目 LNG 储罐不需清洗，故不产生清洗废水。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门市祥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江门市蓬江区南兴印花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中和村间竹坑工业区 15 号。 江门市蓬江区南兴印花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15日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南兴印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的批复》（江环建[2004]197号）；于2015年7月27日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南兴印花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江环审[2015]235号），将原有的1台2t/h燃煤锅炉改成1台2t/h燃成型生物质燃料的锅炉；于2017年5月1日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江门市蓬江区南兴印花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江环验[2017]32号），于2018年9月取得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南兴印花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蓬环审[2018]88号），将原有1台2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改成1台2t/h燃天然

气锅炉，并设置一个地上式20m³的液化天然气储罐提供天然气；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03MA53AGQM2D001P。

2、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表 2-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 9840m³/a	CODcr	0.288t/a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氨氮	0.02t/a		
	总氮（以 N 计）	0.03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少量	无组织排放
	废气量	288 万 Nm³/a		通过 22m 排气筒排放
	二氧化硫	0.085t/a		
	氮氧化物	0.396t/a		
	烟尘	0.051t/a		
噪声		70~90dB(A)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体隔声、加强管理
固废	边角布料、包装废品	5t/a		交相关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泥	10t/a		交河源金宇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3、现有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0 年，因擅自扩建设备，建设单位收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第 1900381 号）。现场有超出环评审批的设备：4t/h 锅炉 1 台，脱水机 2 台，蒸箱 4 台，目前已启动整改措施，为备用锅炉（该备用锅炉为 4t/h 锅炉改成 2t/h 锅炉）完善环保手续，其余超出审批数量的设备已停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98	16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98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 123.8%，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府办[2019]4 号），规划目标：以 2016 年为基准年，2020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目标年。到 2020 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其中 PM_{2.5} 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CO、SO₂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 90%以上。完善					

环境准入退出机制，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能耗总量效率双控，大力推进产业领域节能，创造驱动产业升级，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参考《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质量检测报告》（HC[2019-04]179C 号）中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在“杜阮河（木朗排灌渠汇入处下游 500 米）W12”和“木朗排灌渠（杜阮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 米）W15”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2 所示，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详见附件。

表 3-2 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杜阮河（木朗排灌渠汇入处下游 500 米）W12	监测项目	水温（℃）	pH 值	DO	BOD ₅	COD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2019.04.29	22	7.35	2.8	5.2	31	32	2.85	0.18	ND
	2019.04.30	22	7.20	2.7	5.9	34	33	2.68	0.19	ND
	2019.05.01	22	7.24	2.5	4.4	30	34	2.75	0.20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监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Cd	Cr（VI）	Pb	Hg	As	Ni	——
	2019.04.29	3.50×10 ³	1.28	ND	ND	ND	3.20×10 ⁻⁴	1.3×10 ⁻³	ND	——
	2019.04.30	2.40×10 ³	1.37	ND	ND	ND	6.40×10 ⁻⁴	1.5×10 ⁻³	ND	——
	2019.05.01	3.50×10 ³	1.54	ND	ND	ND	6.10×10 ⁻⁴	1.8×10 ⁻³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木	监测	水温	pH	DO	BOD ₅	COD	SS	氨氮	石油	LAS

朗排灌渠（杜阮污水处理厂下游500米）W15	项目	(°C)	值						类	
	2019.04.29	22	7.41	2.2	15.3	65	50	4.32	0.17	ND
	2019.04.30	22	7.31	2.6	12.8	60	52	4.37	0.18	ND
	2019.05.01	22	7.10	2.3	13.5	62	53	4.54	0.16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监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Cd	Cr（VI）	Pb	Hg	As	Ni	——
	2019.04.29	790	5.48	ND	ND	ND	4.10×10 ⁻⁴	1.1×10 ⁻³	ND	——
	2019.04.30	1.10×10 ³	5.27	ND	ND	ND	3.90×10 ⁻⁴	1.6×10 ⁻³	ND	——
	2019.05.01	1.30×10 ³	5.34	ND	ND	ND	2.40×10 ⁻⁴	9.0×10 ⁻⁴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GB 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SL63-94）。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由上表可见，评价河段的COD、BOD₅、氨氮、总磷和溶解氧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

	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序号</th><th>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 rowspan="2">大气</td><td>1</td><td>中和村</td><td>北</td><td>497</td></tr><tr><td>2</td><td>圭峰山风景名胜区</td><td>东南</td><td>16</td></tr><tr><td>声</td><td colspan="4">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4">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td><td colspan="4">项目扩建未新增用地，因此，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1	中和村	北	497	2	圭峰山风景名胜区	东南	16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扩建未新增用地，因此，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1	中和村	北	497																										
	2	圭峰山风景名胜区	东南	16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扩建未新增用地，因此，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以及排放废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锅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50mg/m³、颗粒物 20mg/m³、烟气黑度≤1 级。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不新增固体废弃物。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排污许可证以及验收文件，项目总量指标为 CODcr 0.288t/a、氨氮 0.02t/a、总氮（以 N 计）0.03t/a。本环评不新增以及排放废水，因此总量控制指标与原环评一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项目总量指标为 SO₂ 0.085t/a、NO_x 0.396t/a、颗粒物 0.051t/a。扩建前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变，因此总量控制指标与原环评一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增备用锅炉，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施工产生的影响已基本消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扩建项目新增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年排 放时 间/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 ³ /a	产 生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速 率 kg/h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工 艺 及 处 理 能 力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 ³ /a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锅 炉 供 热	锅 炉	排 气 筒 G1*	烟 尘	类 比 法	4.8 万 m ³ /a	18.75	0.023	/	/	/	类 比 法	4.8 万 m ³ /a	18.75	0.023	40
				SO ₂			29.17	0.035						29.17	0.035	
				NO _x			137.50	0.248						137.50	0.248	
			非 正 常 排 放	烟 尘	--	-	0.023	/	/	/	类 比 法	--	--	0.023	2	
				SO ₂		--	0.035						--	0.035		
				NO _x		--	0.248						--	0.248		
注：此处列出的为备用锅炉的产排污，扩建前后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总量不变。																
锅炉燃烧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本项目设置的备用锅炉仅在常用锅炉故障或者检修保养时使用，备用锅炉与常用锅炉均为燃天然气的 2t/h 的锅炉，且原料来源于原有的 LNG 储罐。在本次环评中，按照备用锅炉一年启用 5 天进行计算产污。根据原环评锅炉的产污系数，备用锅炉运行时产生的锅炉废气占原计算的锅炉废气的 1/60，即若备用锅炉启用时，原计算的锅炉废气的 1/60 由备用锅炉产生以及排放，剩下 59/60 由常用锅炉产生以及排放。根据原环评，锅炉运行产生废气量约 288 万 m ³ /a，二氧化硫 0.085t/a、氮氧化物 0.396t/a 和烟尘 0.051t/a，因此，该备用锅炉运行时产生																

废气量 4.8 万 m³/a，二氧化硫 0.0014t/a、氮氧化物 0.0066t/a 和烟尘 0.0009t/a。

表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G1	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	112度57分56.456秒	22度33分53.438秒	22	0.2	100	一般

表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1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	20
二氧化硫				/	50
氮氧化物				/	150
烟气黑度				/	≤1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在本次环评中，按照备用锅炉一年启用 5 天进行计算产污。根据原环评锅炉的产污系数，备用锅炉运行时产生的锅炉废气占原计算的锅炉废气的 1/60，即若备用锅炉启用时，原计算的锅炉废气的 1/60 由备用锅炉产生以及排放，剩下 59/60 由常用锅炉产生以及排放。该备用锅炉运行时产生废气量 4.8 万 m³/a，二氧化硫 0.0014t/a、氮氧化物 0.0066t/a 和烟尘 0.0009t/a，废气浓度为二氧化硫 29.17mg/m³、氮氧化物 137.50mg/m³ 和烟尘 18.75mg/m³。备用锅炉运行产生的锅炉废气接入原有的 22 米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未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北面的圭峰山，距离为 16m。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备用锅炉运行产生的锅炉废气接入原有的 22 米排气筒排放，备用锅炉排放废气量 4.8 万 m³/a，二氧化硫 0.0014t/a、氮氧化物 0.0066t/a 和烟尘 0.0009t/a。由于备用锅炉仅在常用锅炉故障或者检修保养时使用，且均为燃天然气的 2t/h 锅炉，燃料来源一致，因此锅炉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量不变，仍为废气量 288 万 m³/a，二氧化硫 0.085t/a、氮氧化物 0.396t/a 和烟尘 0.051t/a，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属于新增备用锅炉项目，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维持不变，无新增废水量。备用锅炉仅在常用锅炉故障或者检修保养时使用，备用锅炉与常用锅炉均为燃天然气的 2t/h 的锅炉。因此未新增锅炉用水以及排水。 3、噪声 本项目属于新增备用锅炉项目，备用锅炉仅在常用锅炉故障或者检修保
----------------------------------	--

养时使用，备用锅炉与常用锅炉噪声源强均在80~90dB(A)之间。因此扩建前后噪声情况基本不变。

表4-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1次， 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新增备用锅炉项目，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维持不变。备用锅炉仅在常用锅炉故障或者检修保养时使用，备用锅炉与常用锅炉均为燃天然气的2t/h的锅炉。备用锅炉燃料来源于原有的LNG储罐，燃料量未新增，因此维持原环评结论，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但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项目不新增和排放废水。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7、生态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厂区用地，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燃烧废气 (G1)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接入原有 22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 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控制厂界噪声	边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江门市祥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中和村间竹坑工业区15号（地理位置：112度57分56.599秒，22度33分55.109秒），从事印花加工。本次扩建项目新增1台2t/h的燃天然气备用锅炉，扩建前后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其他生产设备不变。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扩建后项目不新增排放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措施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环评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1.4.16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51t/a	0.051t/a	/	/	/	0.051t/a	0
	二氧化硫	0.085t/a	0.085t/a	/	/	/	0.085t/a	0
	氮氧化物	0.396t/a	0.396t/a	/	/	/	0.396t/a	0
废水	废水量	9840t/a	9840t/a	/	/	/	9840t/a	0
	COD	0.288t/a	0.288t/a	/	/	/	0.288t/a	0
	氨氮	0.020t/a	0.020t/a	/	/	/	0.020t/a	0
	总氮（以 N 计）	0.030t/a	0.030t/a	/	/	/	0.030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布料、包 装废品	5t/a	/	/	/	/	5	0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系 统污泥	10t/a	/	/	/	/	1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q42v8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祥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备用锅炉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祥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AGQM2D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07354443507440050	BH0000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江蕴怡	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00046	
赵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简况	BH000024	